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通知：

2012年12月11日，北京安策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为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4年1月3日，北京安策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北京安策共持有公司股份83,3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6%。截止本次披露日，北京安策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